

# 《中国 A 股市场中中介机构 信披风险警示榜（2021-2022）》

第一财经科创研究中心

资深研究员 周楠

资深研究员 徐宇

主任研究员 杜卿卿

2022/07

第一财经  
Y I C A I

## 前言

2022 年 7 月 22 日，科创板开市三周年，A 股 IPO 注册制试点也满三年。目前沪深主板注册制改革渐行渐近，全市场注册制改革走向最后攻坚。

经过三年努力，注册制试点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全面实行注册制的条件逐步具备。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今年 4 月曾公开表示，证监会将扎实推进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平稳落地，以注册制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资本市场的基础制度建设。

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在此背景下，中介机构的责任比以往更加重要。作为资本市场投资经营活动的重要参与主体，中介机构提供的保荐、审计、法律、评估、财务顾问等服务对维护资本市场“三公”原则具有重要意义。

5 月 31 日，证监会、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将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开展的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业务均纳入规制范围。

其中强调，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行为，突击入股、“影子股东”、违规代持等违法违规“造富”行为将被严格审查；行业竞争方面，中介机构不得以明显低于行业定价水平、利益输送、商业贿赂、不当承诺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

伴随科创板推出以来，第一财经陆续发布多份研究报告，从不同角度观察、思考，助力相关规则的进一步完善。

在《中国 A 股市场中介机构信披风险警示榜（2020-2021）》基础上，2022 年 7 月 22 日，第一财经科创研究中心再次推出《中国 A 股市场中介机构信披风险警示榜（2021-2022）》，对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证监会及证监局（部分）针对 A 股市场中介机构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处罚案例，进行梳理分析，针对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这四大类中介机构，

分别制出相应榜单，以期揭示风险，推动中介机构归位尽责，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 核心观察

- 新《证券法》明确了证券服务机构“看门人”的法律职责，进一步提高了证券市场包括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内的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并加大了对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时的处罚力度。
- 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下称统计期间)期间内,有24家券商、3家律师事务所、20家会计师事务所和4家资产评估机构受到处罚。
- 券商被处罚的主要业务为IPO承销保荐、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境外子公司相关业务。处罚原因主要包括：未尽职履责、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存在缺陷等。
- 20家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相较上个统计期间内，24家会计师事务所受处罚的数量略微降低，说明监管仍在加大力度，压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
- 事实上，随着监管对于审计机构处罚力度加大，作为资本市场看门人的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真正拾起了职责。2022年A股退市企业创出新高，背后是大量会计师事务所给存在问题的企业年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律师事务所有3家“领罚单”，原因包括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有关内容与实际不符；风险控制制度不健全，证券法律业务承接不规范等。
- 而4家资产评估机构受罚，同样相较上个统计期内明显减少。处罚原因包括出具的评级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实际使用的统计口径与其出具的评估说明不相符。

联系人：周楠 zhounan@yicai.com 徐宇 xuyu@yicai.com

- 1、券商风险警示榜 ..... 5
  - 1.1 券商风险警示榜榜单 ..... 5
  - 1.2 个案分析 ..... 9
- 2、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警示榜 ..... 10
  - 2.1 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警示榜榜单 ..... 10
  - 2.2 个案分析 ..... 14
- 3、律师事务所风险警示榜 ..... 16
  - 3.1 律师事务所风险警示榜榜单 ..... 16
  - 3.2 个案分析 ..... 17
- 4、资产评估机构风险警示榜 ..... 18
  - 4.1 资产评估机构风险警示榜榜单 ..... 18
  - 4.2 个案分析 ..... 19

## 1、券商风险警示榜

券商被处罚的主要业务为 IPO 承销保荐、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境外子公司相关业务。处罚原因主要包括，未尽职履责、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存在缺陷等。

2022 年 5 月，证监会在系统内印发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现场检查工作指引》，以强化现场检查为着力点，明确了应当开展检查的情形、重点检查内容和应当予以处罚的主体。

应当开展检查的情形有五种：投行项目撤否率高、投行执业质量评价低、负面舆情数量多或影响大、承销公司债券或管理资产证券化项目违约率高、因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重点检查内容有三方面：证券公司投行内控制度机制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投行业务廉洁风险防控机制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以及公司高管、内核、质控及业务部门负责人的履职尽责情况。

受处罚券商包括：华龙证券、网信证券、中金公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信达证券、海通证券、国融证券、中信建投、华泰证券、中天国富、国泰君安、万联证券、粤开证券、国金证券、国元证券、财通证券、华泰联合、国海证券、安信证券、东北证券、一创投行、华西证券和宏信证券。

### 1.1 榜单

券商风险警示榜			
机构名称	处罚决定 正式公布时间	证监会 / 证监局处罚决定	处罚理由
华龙证券	2022.6.15	监管谈话	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不健全、落实不到位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
	2021.11.2	责令改正	在蓝山科技发行保荐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

《中国 A 股市场中中介机构信披风险警示榜（2021-2022）》

网信证券	2022.6.13	给予警告	2012 年至 2017 年对其买断式回购交易业务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在买断式回购交易卖出债券时终止确认了其所卖出回购的金融资产，且未就其承担的回购义务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也未在年末计提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中金公司	2022.6.10	出具警示函	一是返程子公司天津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该公司自用房地产投资开发项目；二是有 46 家冗余的特殊目的实体（SPV）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22 家 SPV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层级上翻；三是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规定修改境外子公司的章程
	2022.6.2	出具警示函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
	2021.12.29	监管谈话	保荐联想集团科创板 IPO 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光大证券	2022.6.10	责令改正	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 1 家子公司、1 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 11 家子公司、3 家 SPV 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
	2021.11.19	责令改正	一是融资融券业务授信管理不审慎、风控措施执行不到位；二是风险全覆盖存在不足；三是风险数据不准确，信息录入缺乏复核勾稽
中信证券	2022.6.10	责令改正	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相关规定报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存在控股平台下设控股平台等问题；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基金管理等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
信达证券	2022.6.10	责令改正	一是未完成香港控股平台的设立；二是返程参股公司建信国贸（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完成清理；三是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修改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中国 A 股市场中介机构信披风险警示榜（2021-2022）》

海通证券	2022.6.10	责令改正	一是境外子公司恒信金融集团下属至少 12 家机构的设立未按规定履行或者履行完毕备案程序；二是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未完成清理，上述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范围，且与《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有关业务范围的要求不符；三是境外经营机构股权架构梳理以及整改方案制定工作不认真，存在重大错漏；四是除涉及刑事案件或已提交上市申请项目外，海通开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投资（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境内项目未完成清理；五是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按照《境外办法》的规定完成修订
	2021.10.15	责令改正	奥瑞德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2021.8.6	出具警示函	在星光农机定增项目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载明的股权结构不一致
	2021.8.6	出具警示函	方正电机定增项目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股权结构不一致
国融证券	2022.6.10	监管谈话	担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未对标的资产的收入、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审慎核查
中信建投	2022.6.2	出具警示函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
华泰证券	2022.6.2	责令改正	一是部分场外期权合约个股挂钩标的超出当期融资融券范围；二是未对部分期限小于 30 天的场外期权合约出具书面合规意见书；三是场外期权业务相关内部制度不健全，内部流程执行不规范，未按要求进行衍生品准入管理
中天国富	2022.2.18	出具警示函	鑫甬生物 IPO 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
国泰君安	2022.1.21	出具警示函	力同科技 IPO 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
万联证券	2021.12.29	监管谈话	绿巨人 IPO 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
粤开证券	2021.12.20	责令改正	胜通集团发行公司债主承销商，出具的承销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尽调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国金证券	2021.12.29	出具警示函	日兴生物 IPO 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
	2021.8.6	出具警示函	翼捷股份 IPO 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
国元证券	2021.11.26	出具警示函	资产管理产品运作不规范，投资决策不审慎，投资对象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不到位等

《中国 A 股市场中介机构信披风险警示榜（2021-2022）》

财通证券	2021.11.19	责令改正	一是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境外经营放债业务，与两企业签订的贷款协议于 2019 年 7 月到期后，未按规定到期终结，而是通过签订附加协议对贷款予以展期；二是对全资子公司的系统对接未有效覆盖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业务，风险数据集市未实现对该公司自营、投行及资管业务的对接；三是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以来，多次出现为客户下单时错误使用另外一位客户账户的情形；四是风险管理系统尚未集成声誉风险管理模块，企业风险管理平台未实现衍生品业务相关希腊字母的计算功能，相关指标依赖手工计算且未实现逐日监控
华泰联合	2021.8.20	出具警示函	孩子王 IPO 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
国海证券	2021.8.6	出具警示函	长江材料 IPO 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
安信证券	2021.8.6	出具警示函	东方日升可转债项目中，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相互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
东北证券	2021.8.6	出具警示函	山东如意集团债券项目受托管理人，未充分履行督导发行如意集团债券项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职责
一创投行	2021.8.6	出具警示函	祖名股份 IPO 保荐机构，未披露发行人等涉嫌受贿行为及其影响
华西证券	2021.8.6	出具警示函	南宁糖业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未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当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后，未按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况，工作底稿中证实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资料收集不完整；广悦化工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在对各种尽职调查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判断的情况；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新媒股份创业板 IPO 项目中存在部分对外提交、报送、披露的文件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
宏信证券	2021.8.6	出具警示函	中天金融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未及时取得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未及时发现中天金融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未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也未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反映中天金融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舍得集团 2018 年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和 2019 年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在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募集资金按核准用途使用方面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形。 公司薪酬递延机制不完善，未合理制定项目主要人员收入递延支付标准

## 1.2 个案分析

### 1) 海通证券

因督导西南药业（现称奥瑞德）未勤勉尽责，海通证券被采取责令改正的措施，并被罚没合计 400 万，两名时任奥瑞德持续督导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海通证券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南药业）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2015 年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西南药业更名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德）。重庆证监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海通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具体包括：海通证券未对奥瑞德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保持充分关注，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对奥瑞德涉及的民间借贷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 2) 华龙证券

因蓝山科技欺诈发行案，四家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其中就包括华龙证券。据证监会官网 2020 年 12 月 2 日消息，证监会对蓝山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

蓝山科技也成为首家因信披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拟精选层公司。证监会称，蓝山科技欺诈发行案是一起新三板公司欺诈发行的典型案件。2017 年至 2019 年，蓝山科技通过虚构购销业务、研发业务等方式，累计虚增收入 8 亿余元，虚增研发支出 2 亿余元，虚增利润 8000 余万元，导致公开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4 家中介机构卷入其中，华龙证券、中兴财光华、天元律所、开元资产评估为蓝山科技提供相关证券服务，未按业务规则审慎核查，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其中，华龙证券作为蓝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被责令改正。

## 2. 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警示榜

统计期间, 20 家会计师事务所被罚, 且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因多个项目被处罚。会计师事务所“领罚单”的违法 / 违规因素有: 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公司年报时未勤勉尽责等。

相比于上个统计期内受处罚数量有所降低。

事实上, 统计报告期内, 为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行为, 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2022 年 3 月 18 日,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 加强对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行为, 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和会计信息质量, 强化资本市场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第一财经记者注意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因多个项目遭到监管处罚。

统计期内受处罚会计师事务所包括: 苏亚金诚、和信、大华、信永中和、中天华茂、永拓、广东正中珠江、中汇、大信、中兴华、亚太(集团)、立信、中兴财、立信中联、中天运、中审众环、瑞华、中准、致同、天健。

### 2.1 榜单

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警示榜			
执业机构	处罚公告发布时间	处罚措施	处罚原因
苏亚金诚	2022.5.24	出具警示函	在紫天科技互联网广告业务业务执行中, 未对函证程序保持必要的控制紫天科技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注册地址均在香港; 未对信息系统数据准确性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

《中国 A 股市场中介机构信披风险警示榜（2021-2022）》

和信	2022.4.29	出具警示函	在执业特锐德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租赁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或有负债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大华	2022.4.22	出具警示函	在上海众华对上海澳展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过程中，选择的评估参数存在明显不合理，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关注上海众华与上海申威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未关注评估机构将停工损失等不合理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信永中和	2022.4.18	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	在乐视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华茂	2022.3.30	责令改正	执业 *ST 美尚相关鉴证业务存在六大问题： 业务承接程序执行不恰当、风险评估程序存在重大失误、进一步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质量控制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相关签字会计师没有参与现场审计工作、不恰当利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的工作
永拓	2022.1.30	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	永拓所出具的金刚玻璃 2016 年与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且金刚玻璃 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审计期间，永拓所未对金刚玻璃的业务管理系统实施相应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天健	2022.1.13	出具警示函	执业中潜股份项目中，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且未编制采购审批环节控制测试审计底稿
广东 正中珠江	2022.1.13	出具警示函	执业倍泰健康 2014 年年度、2015 年年度、2016 年 1-7 月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且内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
	2022.1.13	出具警示函	在执业文化长城 2017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中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执行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关键点检查测试——采购付款中，有 10 个样本未获取发票；二是在执行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关键点检查测试——会计控制中，有 6 个样本无支持单据
	2022.1.25	出具警示函	在新劲刚项目中，正中珠江在审计执业中未能识别公司内部控制缺陷问题

《中国 A 股市场中介机构信披风险警示榜（2021-2022）》

中汇	2022.1.10	出具警示函	在执业中来股份项目中，业务承接程序不当；与特别风险相关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及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户用赊销电站业务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监盘程序执行不当
	2022.1.5	出具警示函	在执业花王股份项目中，资金占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且未恰当执行商誉减值相关审计程序
大信	2022.1.4	出具警示函	在执业美盛文化项目中，未合理识别货币资金重大风险、未对货币资金异常情况保持合理怀疑、未关注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没有经营业务的地区开立银行账户、未评估其合理性及相关风险
中兴华	2022.1.4	出具警示函	在执业众应互联项目中，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时，未合理关注海外子公司的业务模式，IT 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亚太(集团)	2021.12.6	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	亚太所审计的科融环境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且在科融环境 2017 年年度审计中未勤勉尽责
	2022.4.22	出具警示函	在执业合正电子项目中，未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未充分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中除处置子公司合正电子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认定层次的风险情况，未列示拟信赖控制程度以及采取的审计方案类型等情况
立信	2021.12.15	出具警示函	在执业奥佳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一、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是未对个别大额在建工程执行现场查看程序，导致未能关注到付款申请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一致的异常情况
	2021.7.28	出具警示函	立信所在审计国联水产 2018 年、2019 年年报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存货期初余额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是立信所执行的存货期初余额审计程序未在底稿中体现；三是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2022.6.10	出具警示函	在香雪制药 2019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是未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以消除对询证函回函的可靠性产生疑虑的因素

《中国 A 股市场中介机构信披风险警示榜（2021-2022）》

中兴财	2021.11.15	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	在蓝山科技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0 年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审计中，未勤勉尽责
	2021.7.28	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	为斯太尔出具的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且审计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勤勉尽责
	2022.3.7	出具警示函	执业海州工投 2020 年度财报审计存两大问题，未关注公司资金支付审批内控缺陷、未对回函不符或未回函事项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立信中联	2021.11.22	出具警示函	在执业 ST 中天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一、往来款项审计方面一是未识别“预付款项”列报分类错报；二是未识别应收债权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错报；三是对山东金石应收账款减值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中天运	2021.11.4	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胜通集团出具的 2013 年至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胜通集团 2013 年至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中审众环	2021.8.30	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	中审众环为凯迪生态 2016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违法事实如下：一、中审众环为凯迪生态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中审众环在凯迪生态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2021.8.17	出具警示函	在执业福建福晟项目中，函证程序不到位，且对重大事项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瑞华	2021.9.6	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索菱股份 2016 年、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错报情况，且在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
	2021.8.12	出具警示函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金刚玻璃年报审计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是应收利息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中准	2021.7.5	出具警示函	在紫鑫药业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以下问题：刘昆作为紫鑫药业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其连续提供审计服务超过五年，且不属于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时服务达到五年可由一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延期服务一年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第三条规定
	2021.9.15	罚款	中准所为抚顺特钢出具的 2010 年至 2016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抚顺特钢通过伪造、变造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等方式，在 2010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增存货、虚减成本、虚增利润总额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致同	2021.7.5	出具警示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李洋在立华牧业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以下问题：李洋为立华牧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审计服务，出具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在立华牧业上市后出具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李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第五条规定

## 2.2 个案分析

### 1) 信永中和

乐视网 2007 年至 2016 年连续十年虚增业绩，其中 2015 年、2016 年分别虚增利润总额 38,295.18 万元、43,276.33 万元。

信永中和为乐视网 2015 年、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及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与销售收入及利润无关），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常晓波、白西敏，各年度审计服务费均为 754717 元，共计收取 1509434 元。

具体而言，在 2015 年审计财务报表时，未对广告业务“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中的重要环节进行穿行测试、未执行控制测试、在 IT 审计测试——方舟系统的审计结论缺少证据支持、未对广告业务收入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未有效执行应收账款函证替代程序。

审计 2016 年财务报表时，对乐视网内部控制缺陷的判断存在错误；对乐视网内部生成的信息，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内部生成信息的可靠性、完整性与准确性；营业收入实质性测试程序中，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注册会计师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营业收入实质性测试程序中，部分测试样本计算的广告实际投放收入与订单金额存在重大差异，注册会计师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 中兴财

统计期内，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因多个项目遭监管处罚。

中兴财因蓝山科技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0 年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比如未对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函证保持职业怀疑，未对获取过程保持控制；获取银行对账单过程失控而遭监管处罚。

中兴财又因为斯太尔出具的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且在审计斯太尔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勤勉尽责，比如未按规定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未按规定保持职业怀疑并审慎评价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函证和访谈获取的证据可靠性受到被审计单位的影响等问题再遭处罚。

2022 年 3 月 7 日，在执业海州工投 2020 年度财报审计时，中兴财又因为未关注公司资金支付审批内控缺陷、未对回函不符或未回函事项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两大问题遭监管出具警示函。

### 3、律师事务所风险警示榜

统计期间，律师事务所有 3 家“领罚单”，原因包括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有关内容与实际不符；风险控制制度不健全，证券法律业务承接不规范等。

遭处罚律师事务所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3.1 榜单

律师事务所风险警示榜			
律所名称	公告日期	处罚决定	主要违法 / 违规事实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12.29	出具警示函	为智度股份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与事实不符；智度股份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6 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记载的律师列席情况与实际不符，未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21.12.7	出具警示函	厦门钨业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风险控制制度不健全，证券法律业务承接不规范，未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工作底稿内容不完整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1.11.1	责令改正	为蓝山科技精选层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

### 3.2 个案分析

因涉蓝山科技欺诈发行案，天元所被证监会责令改正。

证监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证监会对蓝山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

2020 年 1 月 2 日，天元所开始为蓝山科技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指派两名律师担任该项目签名律师。据证监会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山科技披露的公开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天元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同时，天元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采取书面审查、函证、访谈等方法对相关事项进行查验，相关查验工作违反《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况。

## 4、资产评估机构风险警示榜

统计期间内，有 4 家资产评估机构受到处罚。资产评估机构“领罚单”的违法/违规因素有：对相关项目进行评估时未勤勉尽责，对评估项目的历史财务数据评估程序不到位等。

具体而言，受罚的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大公国际、中融双创、开元资产和申威。

### 4.1 榜单

资产评估机构风险警示榜			
执业机构	处罚公告发布时间	处罚措施	处罚原因
大公国际	2022.3.31	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	为胜通集团出具的评级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融双创	2021.11.30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中融双创在《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存在虚假记载
开元资产	2021.11.26	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	在蓝山科技项目中，开元资产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在评估方法、特别事项说明、评估结论等部分中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
申威	2021.10.25	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	申威评估对欧比特拟收购的浙江合信等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对浙江合信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实际使用的统计口径与其出具的评估说明不相符，申威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对浙江合信营运资本金额计算错误

## 4.2 个案分析

根据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公国际在为胜通集团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 2016 年至 2017 年发行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出具评级报告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评级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证监会决定，对大公国际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65.09 万元，并处以 330.19 万元罚款。

据披露，2013 年至 2017 年，胜通集团通过制作虚假财务账套、虚构购销业务，以及直接修改审计报告的方式，共计虚增营业收入 615.4 亿元，共计虚增利润总额 119.11 亿元。

值得一提的是，2021 年年末以来，另外三家曾为胜通集团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天运、粤开证券、国海证券亦先后遭到监管处罚。

## 特别声明

第一财经是中国深具影响力的财经全媒体集团，每天生产与发布文字报道或视频超过 2000 条，涉及财经资讯、视频、数据报告与深度分析报道，以及对重大财经事件进行现场直播等。第一财经还通过版权交易、内容授权、官方合作等方式，向全球主要的媒体平台和金融机构分发文字与视频内容。第一财经亦提供媒体广告策划与传播、论坛会议、投资者教育、市场与行业研究、以及针对企业的高端内容定制和创意设计等服务。

第一财经科创研究中心成立于 2019 年，截至目前已陆续发布《第一财经·科创板 IPO 全景报告》(20190709)、《第一财经·科创板百日运行全景报告》(20191120)、《第一财经·科创板周岁“成长之最”透视报告》(20200613)、《第一财经 & 润灵评级中国科创板上市公司 ESG 报告》(20200722)、《第一财经中国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报告》(20210128)、《第一财经·科创板两周岁“成长之变”透视报告》(20210722)等多份聚焦科创领域的研究报告，以及《中国 A 股市场中介机构信披风险警示榜(2008-2018)》《中国 A 股市场中介机构信披风险警示榜(2019-2020)》《中国 A 股市场中介机构信披风险警示榜(2020-2021)》等 A 股市场的深度报告。

本报告仅作为第一财经科创研究中心的研究成果，在第一财经下属平台展示。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证券买卖推荐。

本报告的数据来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网站、Wind 等软件数据统计、相关研究报告统计等，但第一财经并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第一财经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材料而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相关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使用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第一财经及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一财经 科创研究中心